

**經本會爭取反應，臺南市教育局從善如流—**

**充分提供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需之經費**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5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但，108年2月27日臺南市教育局「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061627號函」發文各校，規定請領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或申復程序時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出席費及稿費，每案僅定額補助5000元。

學校處理上述是類事件動輒超過5000元，尤其複雜案件，臺南市教育局卻要求各校超過自籌，恐讓學校姑息性平事件，學校處理性平案件涉及相關當事人的巨大權益必須戒慎恐懼，加上不常碰觸的陌生感，業務量及壓力不小，臺南市教育局經費協助更應到位。

本案經會員向本會秘書處反應，本會除請市議員許又仁在議會利用質詢時間提請教育局改善，本會在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代表亦提出取消補助上限之建議，期間校長團體也提出相同建言，最終依臺南市教育局4月24日公函是類經費予以寬列，給予各校處理案件時充分支援。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季柔  
電話：06-2991111#8615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finok23@tn.edu.tw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389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389305A00\_ATTCH1.ods、0389305A00\_ATTCH2.ods)

主旨：有關108年度補助學校聘請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小組委員或申復案件審議小組委員出席費及稿費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108年1月28日第135529號公告，「108年度起僅補助涉公益及案情複雜之性平事件，每案補助上限為5,000元」，因學校反應補助經費不足以支應外聘委員等相關費用，建請寬列經費以利性平事件妥善處理，爰修正上開補助規定如下：
  - (一)處理性平事件須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聘請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者，得申請出席費及稿費補助；如事件當事人不服學校處理結果提申復，聘請人才庫人員擔任審議小組委員者，得申請出席費。
  - (二)本補助僅限教育部、本市或其他縣市人才庫人員，非前



開人員不予補助。

(三)聘請人才庫人員為本市所屬學校者(內聘人員)，出席費每場次1,000元，並於不影響公務、課務自理原則內，給予公(差)假登記；非屬本市所屬學校者(外聘人員)，出席費每場次2,000元。

(四)撰寫調查報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發給稿費，每千字680元。

(五)另依上開要點第4、8點，性平事件相關學校人員(含跨校事件)調查時，不得支給出席費、稿費。

(六)辦理性平事件調查因有錄音存證，爰逐字稿非必要項目，本局不予補助。

三、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概算表、領據及委託收支清單等向本局請款，如有需求請及早提出。

四、檢附本案經費概算表(範例)及本局委託收支清單(範例)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9/04/20  
09:38:58  
文  
章  
交  
換